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OK便利店連續六年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15年度最佳服務零售商—便利店組別」獎項。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44
投資者資訊	50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入表	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十年財務摘要	13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白志堅(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馮國綸⁺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鄭有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楊志威

公司秘書

李秀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網址

www.cr-asia.com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摘要

財務摘要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3%	4,728,151	4,531,321
核心經營溢利	-8.3%	162,247	176,84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5%	134,177	145,008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31.5%	159,178	121,03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8.2%	17.80	19.38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30.5%	21.12	16.18
每股股息(港仙)			
末期	無	13.00	13.00
特別	不適用	6.00	無
全年			
基本	無	16.10	16.10
特別	不適用	6.00	無

摘要(續)

營運摘要

- 儘管市場氣氛疲弱，本集團在香港仍錄得強勁之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增長
- 核心經營溢利下跌8.3%，主要由於租金及勞工成本上升以及「指點」FingerShopping.com之經營開支增加
- 全年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增加31.5%，主要由於出售廣州OK便利店所得48,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擁有淨現金568,071,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 鑑於出售廣州OK便利店所得之一次性收益，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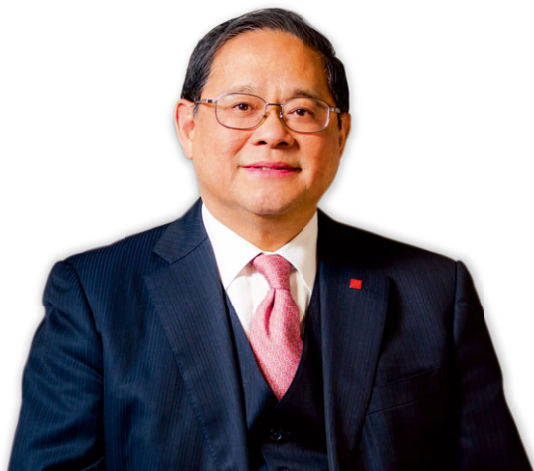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 於出售錄得虧損之廣州OK便利店業務後，本集團將於中短期內主要在香港重點推動具質量之可持續溢利增長
- 由於零售業競爭激烈及消費意欲低迷，預期二零一六年將繼續挑戰重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店數目

OK便利店	
香港	328
特許經營OK便利店	
廣州	76
澳門	27
珠海	18
小計	121
OK便利店總數	449
聖安娜餅屋	
香港	89
澳門	9
廣州	40
深圳	1
聖安娜餅屋總數	139
利亞零售旗下分店總數	588

主席報告



馮國經博士
主席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營業額、核心經營溢利、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及純利分別錄得4,728,151,000港元、162,247,000港元、134,177,000港元及159,178,000港元。

本年度之銷售額增長約4.3%，主要受可比較同店銷售額之穩健表現帶動。

核心經營溢利較去年減少8.3%至162,247,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及勞工成本上升，加上電子商務平台「指點」FingerShopping.com之經營開支增加，抵銷了所有市場之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增幅。該等因素亦影響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微跌7.5%至134,177,000港元。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增加31.5%至159,178,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廣州OK便利店業務所得48,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由19.38港仙減少8.2%至17.80港仙，而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由16.18港仙增加30.5%至21.12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568,071,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董事會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鑑於出售廣州OK便利店所得之一次性收益，董事會亦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

主席報告(續)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過去一年對香港零售業而言甚為艱巨。二零一五年旅客訪港人數按年下跌2.5%¹，當中為香港帶來大量旅客之中國大陸旅客訪港人數亦較去年減少3.0%¹。旅遊業消費下降，加上市場氣氛不振，難免對零售業造成影響。整體零售銷售量及價值按年下跌0.3%²及3.7%²。幸而本地消費者對日用消費品之需求持穩，令超市類別(包括便利店)之銷售額按年增長1.3%²。

經營成本及租金於二零一五年大部分時間仍然高企。此外，香港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十二月期間分別徘徊於約3.3%³及1.4%³之持續低水平，導致零售業出現搶聘優秀員工之情況。

推動增長之新舉措

儘管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推出具吸引力之促銷及優惠，且不斷物色及引入流行新產品，加上建立顧客忠誠度行之有效，以致便利店及餅屋業務仍錄得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增長。值得一提的是，香港OK便利店推出「敢試新人類」廣告宣傳活動，以鞏固其全新「敢創敢試」之品牌定位。該活動旨在透過如日韓流行食品、飲品及精品以及「新鮮感全接觸」促銷活動創造時尚新體驗，以吸納互聯網顧客。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O2O(線上到線下)零售平台「指點」FingerShopping.com，有助滿足顧客不斷增長之網上購物需求。由於網站機制容許顧客於OK便利店提取其購買之貨品，故亦有利帶動客流及建立品牌忠誠度。於二零一五年，「指點」FingerShopping.com的商品總價值相比二零一四年增加了一倍。

增進員工歸屬感之「心連心HEARTS」計劃於本集團擔當重要角色，有助於競爭激烈之就業市場留聘及培訓員工。此計劃旨在為員工建立愉快、健康之工作環境，讓他們感到備受重視，並可從提供優質顧客服務中得到回報。本集團致力完善工作環境，於業內備受推崇。

附註：

1. 香港旅遊發展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發表。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發表。

中國大陸零售市場回顧

中國大陸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7.3%⁴下降至二零一五年6.9%⁵。零售銷售總額增長亦放緩，由二零一四年12%⁶下跌至二零一五年10.7%⁷。消費者信心指數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於107⁸水平滯前，二零一四年亦同樣錄得107⁹(兩者均以100為基數)。由於國家跟隨多項經濟改革措施轉型，預期於該市場經營所面對之挑戰將維持一段時間。

廣州業務回顧

過去數年，中國大陸之便利店業務經營環境越趨嚴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出售虧損之廣州OK便利店業務予控股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是項交易亦表示本集團退出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進行之試點合作項目，不再管理於廣州之10座石化加油站及易捷便利店，該項目由馮氏控股1937接手。

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撤出於廣州之OK便利店業務(惟保留聖安娜業務)，有助其專注於增長前景更為明朗之收益來源，同時亦反映本集團致力於改善整體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聖安娜餅屋業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開發優質產品、制定創新之市場推廣活動及提升顧客服務，各個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期間之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均告上升。然而，員工成本及租金等經營成本壓力繼續影響聖安娜業務。此外，經濟放緩及內地訪港旅客減少對節慶產品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惟有關影響已被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經改良之產品組合所抵銷。

於廣州及深圳，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三年最高15,000,000港元持續收窄至二零一五年11,000,000港元。財務表現不斷改善主要基於四項因素，當中包括：策略完善及廣受歡迎之店舖模式；賦予強勁品牌形象之優質產品；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帶動銷售額及提升毛利率；及本集團於各營運層面採取嚴謹成本控制。

附註：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發表。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表。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發表。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發表。
8. 尼爾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發表。
9. 尼爾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表。

主席報告(續)

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作為馮氏零售集團成員，本集團嚴格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守則，當中涵蓋人權、勞工標準、反貪污工作、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各個業務範疇及受本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規範之供應商保持良好管治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各層面遵從可持續發展守則，包括採取良好環保措施、推廣綠色思維以及就幫助保育及保護其營運所在之社區作出改變。本集團透過與僱員及顧客定期溝通、廣泛之環保及節能舉措以及涵蓋各種可持續發展主題之工作坊，強調「4R」—減少使用(Reduce)、廢物重用(Reuse)、循環再造(Recycle)及限制使用(Refrain)。

本集團確保其遵從所有適用之環境及相關法規，並鼓勵其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履行彼等對環境之義務。本集團亦識別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之相關影響，並訂立目標以持續改進環保績效。

於二零一五年，OK便利店有限公司就其環保貢獻喜獲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零售連鎖店舖(第二組別)類別之「尊尚榮譽大獎」。此公司亦連續第二年獲得「齊心節能大獎」。

前瞻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由於工資及材料成本上漲、消費下降及跨境旅客減少購買日用消費品，業務將仍然舉步維艱。然而，本地日用消費品之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有助減緩低消費意欲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

香港市場之租金呈下調走勢，黃金地段及本集團大部分店舖所在之二線地點亦出現跌勢。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計劃在更多地區開設店舖，以受惠於較低租金，並在租金升幅預期更為合理時續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商用物業市場發展，以期於二零一六年再度作出更進取之店舖網絡擴充。

出售廣州OK便利店產生短期溢利，令原已穩健之資產負債表更為堅實，亦有助本集團在未來數月及數年專注於更能獲利之業務。

優秀之顧客服務及員工滿意度為本集團過去及未來之成功基石。於二零一六年，其中一個重點範疇為建立顧客忠誠度及使OK便利店與聖安娜於便利店及餅屋業務領域成為首選品牌。另一重點為擴大及加強可增進員工歸屬感之「心連心HEARTS」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留聘業內最優秀之人才。

最後，本人謹此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致謝，彼等付出之辛勞及貢獻，讓本集團渡過挑戰重重之時刻並為日後更美好之日奠定穩固根基。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財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增至4,728,15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4.3%。於二零一五年，香港便利店業務之營業額為3,693,000,000港元，按年增加4.7%。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可比較同店銷售額上升，較二零一四年增長7.3%。聖安娜餅屋業務之營業額增長3.0%至1,081,000,000港元，主要因為香港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增長4.7%。儘管二零一五年對香港零售業而言為艱難之一年，惟本集團之可比較同店銷售額表現整體上令人滿意。

毛利及其他收入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受零售市場之激烈競爭及高生產成本所影響。

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之32.8%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32.7%。租金、勞工成本上升及電子商務平台「指點」FingerShopping.com進行密集營銷活動均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因此，本集團核心經營溢利較去年微跌8.3%至162,247,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受相同事項影響而減少7.5%至134,177,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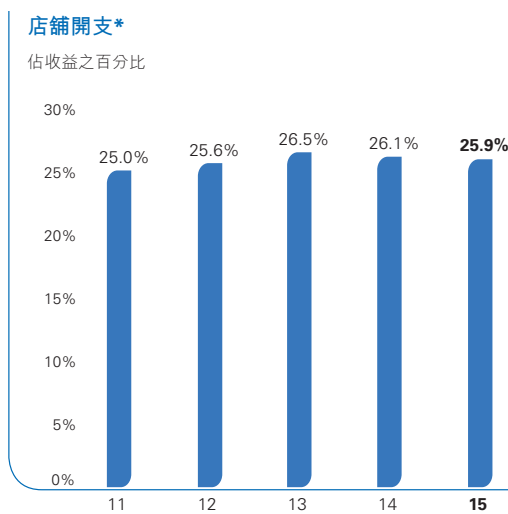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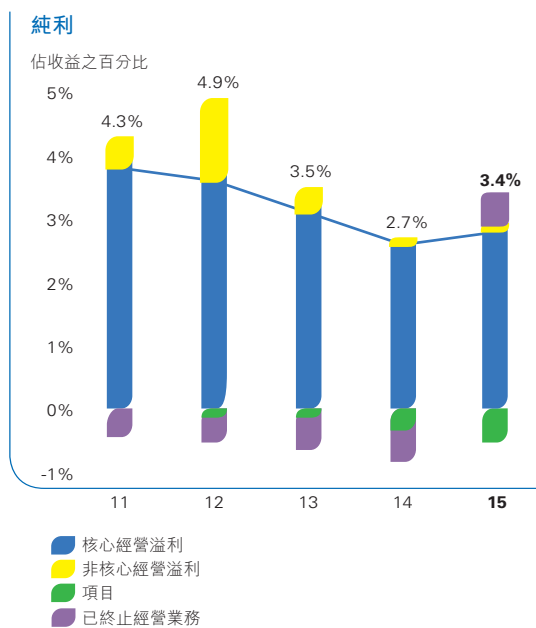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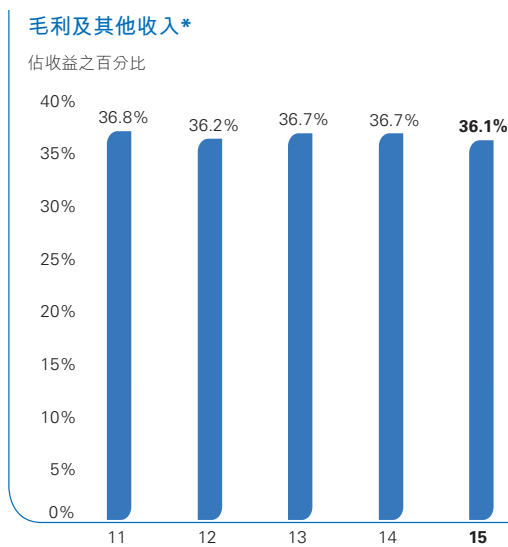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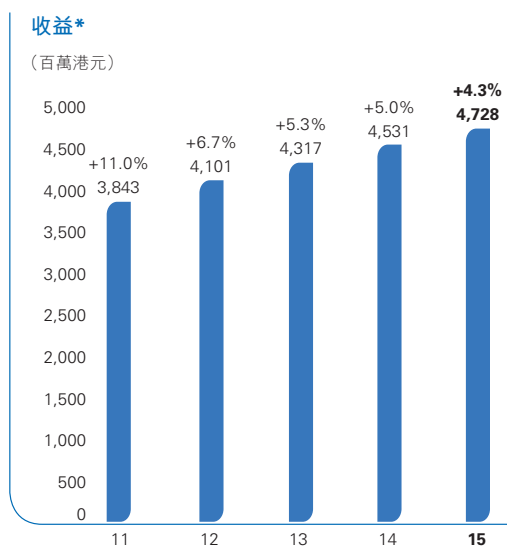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增加31.5%至159,178,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於廣州之OK便利店業務予其控股股東馮氏控股1937。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25,001,000港元，由出售前廣州便利店業務之經營虧損22,999,000港元及相關一次性收益48,000,000港元所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由19.38港仙減少8.2%至17.80港仙，而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由16.18港仙增加30.5%至21.12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568,071,000港元，主要由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經營貨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持有。本集團承受輕微之人民幣滙兌風險，惟存放於香港之若干人民幣銀行存款須承擔外滙風險。本集團須就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以適當到期日之經營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存放現金盈餘之政策，以便應付日後任何收購項目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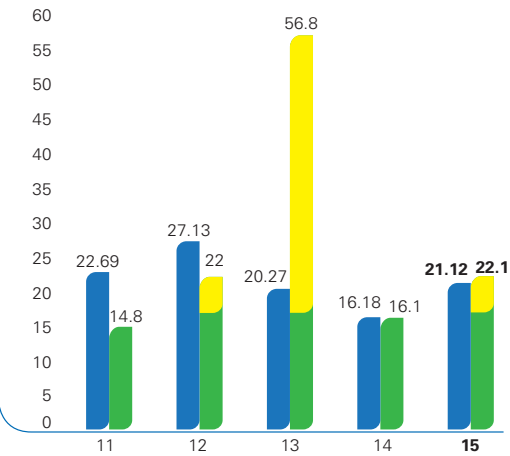


*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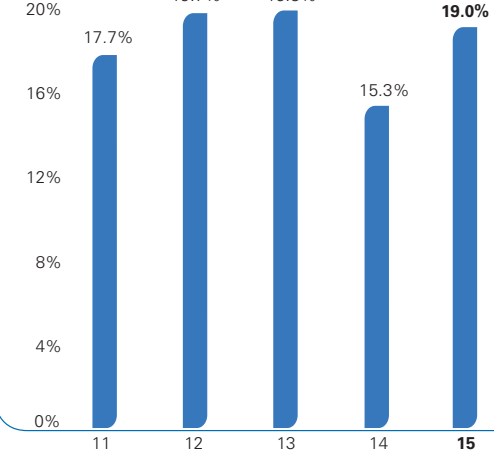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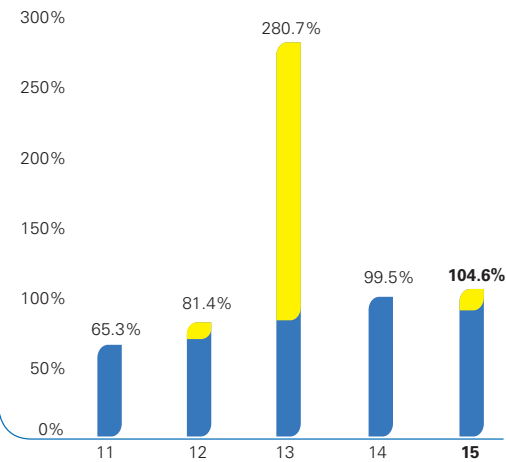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
■ 每股全年股息
■ 每股特別股息

資本運用回報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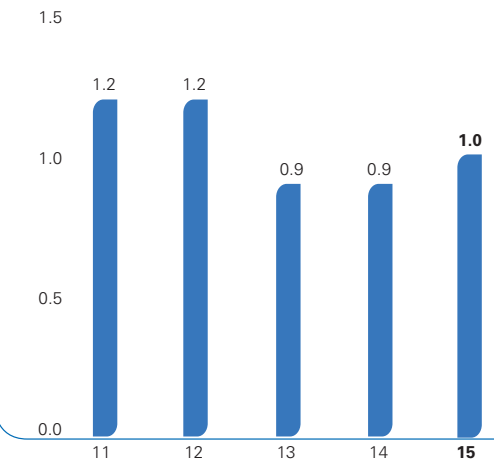


股息分派率²



■ 特別股息

流動比率³



附註：

1. 純利／資本運用
2. 每股股息／每股盈利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模式及企業策略

本集團為馮氏集團成員，擁有全球增長最快之一的便利店品牌OK便利店「Circle K」在若干地區之獨家使用權，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便利店零售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包餅連鎖店聖安娜餅屋之業務。聖安娜餅屋為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家傳戶曉之包餅品牌。本集團以此兩個品牌於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及珠海合共經營接近600家店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正式推出網購業務「指點」FingerShopping.com。該網站為獨特之O2O(線上到線下)購物平台，提供優質正貨商品及安全方便之付款渠道。其擁有超過300家OK便利店覆蓋之全面零售網絡、優質顧客服務及本集團之廣泛物流專業知識。顧客於線上下達訂單，超過90%顧客選擇於指定之OK便利店取貨及付款。

本集團矢志成為其所經營市場中最具創意之便利店及包餅連鎖店營運商。OK便利店及聖安娜餅屋亦銳意成為顧客之首選品牌。為達致此市場定位，本集團精心部署以下多元化策略：

- 透過「新鮮感全接觸」之經營模式及市場推廣平台，貨品不斷推陳出新
- 以客為本之業務模式
- 高水平之優質顧客服務
- 地點便利之選址
- 士氣高昂、殷勤待客之僱員
- 提升資訊科技，支援營運效率
- 供應鏈管理之架構及程序達致協同效應
- 對品牌建立、店舖網絡、人才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供應鏈架構作出持續投資

業務模式及企業策略(續)

本集團透過對其顧客、僱員及業務作出全面承諾，矢志為股東實現長期可持續之價值。以客為本、勇於創新、策略執行、恪守道德，以及與優質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夥伴關係，加上對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審慎及專業之管理，均為本集團之業績取得可觀成就之不二法門。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業務模式及尋求業務新發展等方面一直扮演著積極參與之角色，而今後亦將繼續履行其職能，務求保持集團競爭力並推動長遠發展之可持續增長。

業務回顧－香港

香港之零售環境仍充滿挑戰，於二零一五年大部分時間之經營成本及租金仍然高企。

於年內，OK便利店於香港開設12家新店，但亦有13家舊店結業，故實際上減少一家店舖。截至年底，店舖總數為328家，而二零一四年年底則有329家。

聖安娜餅屋於香港開設六家新店，但亦有十家舊店結業。截至年底，店舖總數為89家，而去年年底則有93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412名員工，其中4,809名或75%為香港員工，另1,603名或25%為廣州、深圳及澳門員工。兼職員工佔本集團僱員總數39%。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為79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762,0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福利計劃。除薪金外，另按照個別僱員表現及公司業績，向合資格僱員酌情授予花紅及購股權。其他僱員獎勵包括提供晉升機會，以及向前線營運團隊提供與工作相關之全面技能培訓及優質顧客服務培訓。

為進一步加強提升員工歸屬感之「心連心HEARTS」計劃(即工作愉快(Happy)、幹勁十足(Energised)、成就理想(Achievement)、彼此尊重(Respect)、終生學習(Training)、事業有成(Success))，由員工自願組成之活動籌委會繼續在關鍵領域上舉辦多項活動：創造愉快工作環境、關愛僱員家庭及確保工作／生活平衡。此類活動之重頭戲有為僱員子女而設之「小小聖安娜」工作體驗計劃、乒乓球比賽、保齡球比賽及「工作／生活平衡系列」，所有活動均獲得參與者之正面回響。



「小小聖安娜」計劃讓僱員子女有機會體驗前線員工之工作。

業務回顧－OK便利店

市場推廣及促銷

多年來，本集團推出之創新活動聲譽滿載，為顧客提供具吸引力之優惠、推動客流、刺激遞增銷售額及建立品牌忠誠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香港OK便利店推出廣告宣傳活動以鞏固其全新「敢創敢試」之品牌定位，旨在吸引互聯網新世代。OK便利店憑藉其名聲為顧客帶來嶄新體驗，活動集中於創新、優質之食品、飲品、商品及靈感來自日韓流行項目之精品。

於本年度上半年與日本熊本縣首次合作取得成功後，香港OK便利店與熊本縣再度攜手促銷，推出一套八款Kumamon GOOD LIFE精緻掛飾以及商品和食品。該促銷活動亦邀請顧客參與即時抽獎，以贏取豐富獎品。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其他成功之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包括「種出小確幸」，將種植盆栽之樂與各種福氣掛鉤。另外又推出具創意之O2O即時抽獎促銷活動，與「指點」FingerShopping.com聯合促銷，本集團線上到線下零售平台之顧客有機會贏取總值100,000,000港元之現金券。

OK便利店再次獲得Yahoo!感情品牌大獎2014－2015零售連鎖店類別獎項。該獎項表揚具正面價值及深受顧客愛戴之品牌，並由香港網民透過線上投票選出。OK便利店已第四次獲得該項殊榮。



香港OK便利店之全新「敢創敢試」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OK便利店(續)

類別管理

良好之類別管理有助店舖按照顧客之喜好、趨勢及季節有效銷售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於炎炎夏日推出由日本引入之優質雪糕餡餅。於十月，本集團透過推出全新Grab & Go產品宣傳「敢創敢試」促銷活動，並首先推出廣受歡迎之日式「Super Soft超軟三文治」。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推出iTunes Pass，與蘋果產品迷見面，並提供獨家優惠，顧客於每次重新增值其賬戶達10港元或以上時，即可獲得10港元之OK便利店現金券。本集團亦趁著十一月「1111」之特別日子，與合作品牌進行完成交易之促銷，向於OK便利店提貨之顧客派發OK便利店禮券。



OK便利店於炎炎夏日推出由日本引入之優質雪糕餡餅。

優質顧客服務

顧客服務為零售業務最重要之其中一環，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改善及加強與尊貴顧客之交流。於二零一五年，OK便利店連續六年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15年度最佳服務零售商－便利店組別」獎項，一名前線主管亦榮獲主管級別之「2015傑出服務獎」。

於本年度，「心連心HEARTS」文化繼續在OK便利店傳承。高級管理人員於節日探訪店舖前線員工，而經理亦推廣新服務宗旨「摯心服務・同心同步(Service from HEARTS)」，為公司近100名服務之星籌辦服務技巧分享及展示課程。



本集團推出全新Grab & Go產品，首先是廣受歡迎之日式「Super Soft 超軟三文治」。

業務回顧－OK便利店(續)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

本集團致力向與本集團共享價值並恪守嚴謹標準和產品規格之供應商採購貨品。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執行供應商行為準則，當中載列有關勞工、道德標準、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之原則和行為規範。

提升產能及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物流有助本集團之國際採購工作，可確保需求殷切之產品能順利運往店舖。年內，本集團不僅致力於付運一般商品，亦付運海外冷藏產品。

為精簡管理流程，本集團將貨倉管理系統升級，並配備多項模組功能，方便運送管理。透過更為靈活之調整，經理可迅速應對店舖網絡及電子完成交易所產生之新經營需要，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整體實際分銷能力。

業務回顧－廣州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宣佈，將錄得虧損之廣州OK便利店業務出售予馮氏控股1937。鑒於中國大陸之便利店分部一直面對困難重重之經營環境，加上受競爭激烈、經濟增長放緩、市道低迷及經營成本高企(尤其是員工薪金不斷上漲)所影響，故本集團作出有關決定。該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一次性收益，亦使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其業務中具良好盈利潛力之其他範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聖安娜餅屋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增設六家聖安娜餅屋並有十家餅屋結業後，聖安娜餅屋於香港及澳門之店舖總數由102家減少至98家。於年底，聖安娜餅屋於廣州及深圳之總店舖網絡遍及41個地點。

於年內，憑藉成功推出產品、經改良之產品組合及別具創意之促銷活動，香港聖安娜之可比較同店銷售額錄得4.7%增長。例如，聖安娜推出之朱古力巨蛋蛋糕(比利時朱古力蛋糕系列之新產品)於香港大受歡迎，並獲顧客多番選購。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試行推出其電子顧客關係管理平台。該平台將大幅提升聖安娜之會員人數及改善獎賞計劃，亦有助進一步提升顧客忠誠度。該平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全面推出。本集團亦於深圳廠房投資更多自動化生產線，使產品更為一致，並從而改善生產力及降低勞工成本。



聖安娜推出朱古力巨蛋蛋糕，為比利時朱古力蛋糕系列之新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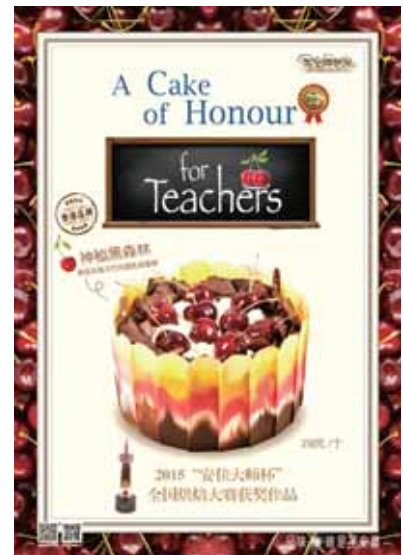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聖安娜餅屋(續)

聖安娜就二零一五年獲得多項具聲望之獎項而感到驕傲。該等獎項包括蘋果日報應用程式之「全城至愛動品牌大獎」(餅店組別)；東方新地／新Monday／新假期／流行新姿之完美生活OL最愛品牌大獎之「OL最愛廣告代言人」獎項；及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舉辦2015 MTR Shops人氣店選連環賞中獲得「方便之選」獎項。此外，一名前線主管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2015傑出服務獎」(主管級別－餅店組別)。

聖安娜亦繼續於品質及創新方面建立品牌聲譽。兩名來自廣州聖安娜餅屋之糕餅師傅合資格參與2015年安佳大師杯全國烘焙大賽，並榮獲銅獎。為慶祝教師節，聖安娜於華南所有店舖推出該獲獎蛋糕，銷售額節節上升，口碑載道。本集團亦與優質食品品牌安佳合作，邀請世界知名糕餅師傅Jean-Francois Arnaud展示造餅技藝，進一步培育聖安娜自家糕餅師傅之專業能力。是次合作有助聖安娜於華南所有店舖自十一月起成功推出各款高級法式蛋糕。上述其中兩款蛋糕於大眾點評所舉辦之「中國好蛋糕」投選大賽中位居首名及次名。



廣州聖安娜兩名糕餅師傅於2015安佳大師杯全國烘焙大賽中獲得銅獎後與知名糕餅師傅Jean-Francois Arnaud合照。



為慶祝教師節，聖安娜於華南店舖推出在2015安佳大師杯全國烘焙大賽中獲獎之蛋糕，並取得空前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指點」FingerShopping.com

「指點」FingerShopping.com涵蓋約1,200個品牌及17,000個存貨單位，透過邀請來自世界各地之暢銷品牌及線上人氣商戶，不斷擴大存貨種類。該網站已招徠新官方品牌商店加盟，如3M Nexcare、Veet、Scholl 爽健、明報出版社、熊本美食俱樂部等。

於二零一五年，「指點」FingerShopping.com較去年錄得100%之商品總價值增長及80%之會員升幅。該網站繼續展示成功之O2O業務模式，香港OK便利店之提貨率超過90%，付款率則為75%。健康及美容用品繼續為「指點」FingerShopping.com最成功之主打類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類別分別佔所有已售產品及商品總價值之75%及77%。

年內，本集團推出嶄新功能及服務，提升用戶體驗，包括透過增設新類別架構革新網站及推出具備多種裝備兼容且瀏覽速度較快之便捷流動版本。本集團亦繼續試行將「指點」FingerShopping.com之付運範圍擴展至廣州。此外，為吸引新會員登記及增加流量轉換，本集團已制訂會員引薦計劃及開發動態顧客關係管理功能。

為加強與線下商店之協同效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與OK便利店及聖安娜推出五項聯營O2O推廣計劃。於十月與香港OK便利店合辦之O2O即時抽獎活動取得空前成功，商品總價值按月升幅為500%，總會員增幅則為40%。

於年內，本集團亦繼續與主要第三方品牌合作，提升「指點」FingerShopping.com之品牌認受性，令其更受歡迎。合作夥伴包括玩具反斗城、大家樂、雅瑪多運輸、CTgoodjobs、euro go go、KKBOX、OpenRice、ZALORA香港及香港六間主要銀行。



「指點」FingerShopping.com之O2O促銷活動及抽獎令月度銷售及會員數目大幅提升。



策略合作關係使「指點」FingerShopping.com之流量大為提升。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維持安全、健康及符合最嚴謹規定之工作環境，並透過資訊共享及全面培訓，矢志為所有僱員達成此目標。所有新入職僱員須接受有關基本工作安全及衛生指引之培訓，並於有需要時獲提供保護裝備，如安全鞋及手套。

食品安全一向被視為主要業務風險，故為管理層之首要任務。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食品安全管理程序，並密切監察業務之相關範疇，以此作為日常營運之一部分，同時積極識別問題並及時處理。

位於深圳之聖安娜廠房榮獲ISO 9001及HACCP食品安全認證。其位於香港之廠房亦獲ISO 9001認證。該兩間廠房貫徹高品質監控及食品衛生水平，因而榮獲有關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社會責任

由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領導之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督導委員會繼續監督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之政策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管治及人文方面。督導委員會監督工作委員會。該工作委員會由來自各業務單位之僱員組成，於集團內帶領推行各項企業策略。

本集團為其於企業社會責任所付出之努力倍感驕傲，並力邀僱員參與惠及本地社群之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參與之活動包括FUN FUN「紅」日，透過鼓勵僱員穿戴紅色服飾及捐血支持香港紅十字會；探訪安徽省義工團，僱員藉此明瞭獲本集團長期資助之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如何協助於該農村地區耕作之農民改善生活狀況；與東華三院合作和長者一同歡渡中秋節；並參觀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讓僱員明白可持續發展生活方式對環境保護之重要性。

於本年度下半年，香港OK便利店之義工參與公益金會德豐百萬泳2015，組職趣味活動並為公益金慈善項目籌款。香港OK便利店亦連續九年支持國際小母牛之年度盛事「競步善行」，贏得「最佳籌款隊伍」及「最佳籌款隊員」獎項。所得款項將支援雲南省扶貧項目。

香港聖安娜委託膳心連基金有限公司及樂餉社，收集62家店舖之未售麵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合共捐出約200,000個麵包予弱勢社群。此外，為響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實施之膠袋徵費計劃，聖安娜之膠袋耗用量按年下跌16%。



義工參與由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舉辦之安徽省人道救助之旅。



僱員探訪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經營環境展望仍見審慎。鑒於經營成本高企及顧客消費意欲偏低，零售市場將繼續面臨挑戰，故本集團展望二零一六年之發展平穩。

為確保長遠增長，本集團不斷探索可促使業務蓬勃發展之方法。出售廣州OK便利店業務予馮氏控股1937有利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此舉亦使本集團把精力集中於具強勁潛力之業務拓展上，包括自然增長舉措及併購。

儘管經營成本居高不下，香港之租金(包括本集團大部分店舖所在之二線地點)終於呈現下調跡象。本集團因而合理地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再度更進取地擴充店舖網絡。

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勞動力短缺及薪金上升將持續推高勞工成本。然而，透過專注提高店舖及廠房之生產力，本集團有信心有關情況將可受到控制。

隨著聖安娜於廣州及深圳之經營虧損遞減，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目標為於二零一六年使業務達致收支平衡。此舉為重要里程碑，乃因聖安娜已準備就緒，於珠江三角洲擴充據點。

除此之外，本集團將繼續著重發展各主要範疇，包括產品創新、有效市場推廣、優良顧客服務、提升工作環境滿意度、留聘人才、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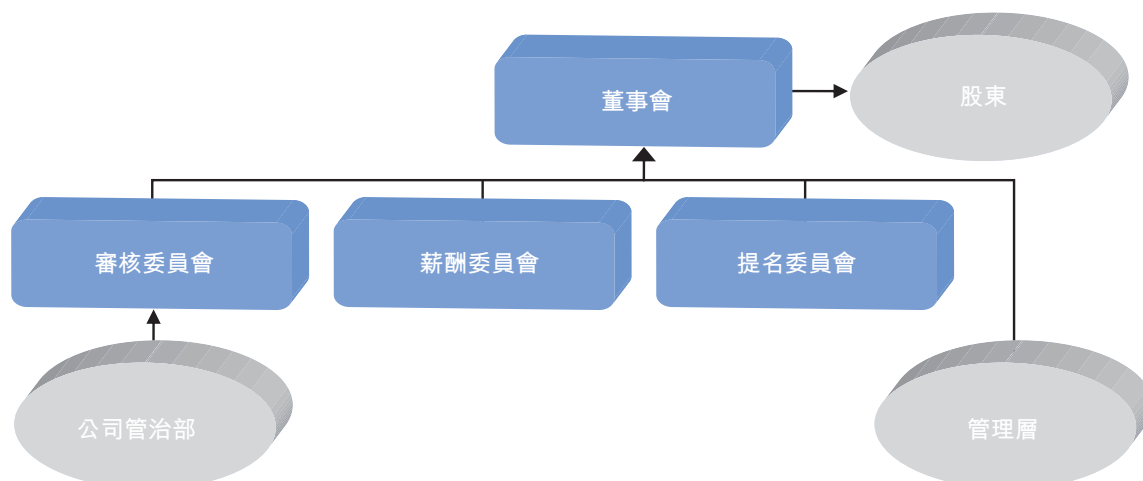
行政總裁

楊立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架構確保其具有出眾的才幹，並具備適當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使其有效地領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44頁至第4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馮國經博士及楊立彬先生出任。彼等各自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列載。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與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就重要的營運、財務及投資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作決定或批准的事宜包括：

-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推薦；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年度預算；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重大資本及借貸交易；及
- 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但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的管理運作，彼等履行其重要職責以給予管理層策略上的建議，確保能維持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之嚴格標準，並提供適當的制約與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與管理層之授權(續)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履行日常營運責任，該等事宜包括：

- 擬備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對外公布前作審批；
- 推行獲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
- 監督預算；及
- 實施及監察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相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董事會及管理層全力承擔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並支持發展健全的企業管治文化。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共召開五次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6%)。主席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二零一五年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已預定日期，有助於達到最高的董事出席率。若會議日期有任何變更，公司秘書在董事會／委員會定期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通知董事。

董事會會議議程由主席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議程連同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全部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給予彼等充份的時間準備。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收到並審議會會議紀錄初稿。董事會於下一次會議正式採納該會議紀錄。

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各委員會主席制訂，委員會成員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議程連同隨附之文件全部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會議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成員於合理時間內收到並審議會會議紀錄初稿。各委員會於下一次會議正式採納該會議紀錄。

公司秘書備存獲採納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全體董事查閱。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續)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度會議之出席率詳情：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集團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	-	1/1	1/1
馮國綸	5/5	-	1/1	-	0/1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4/5	3/4	-	-	0/1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5/5	-	1/1	-	1/1
鄭有德	5/5	4/4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4/4	-	1/1	1/1
區文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4/5	4/4	1/1	-	1/1
張鴻義	5/5	4/4	1/1	1/1	1/1
廖秀冬	5/5	-	1/1	-	0/1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5/5	-	-	-	1/1
白志堅 (營運總監)	5/5	-	-	-	1/1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楊志威 ⁺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	2/2	2/2	-	-	-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退任集團監察總裁)	3/3	2/2	1/1	1/1	0/1
董事平均出席率	96%	95%	100%	100%	73%
二零一五年會議日期	三月十八日 五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九日 八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十日	三月十八日 五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十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五月二十一日

⁺ 以非董事及非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屬獨立人士。

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

新董事的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考慮被推薦人選及在有需要時委聘外界招聘專才協助。提名委員會已制定評估董事人選的指引，這些指引包括適當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性格、誠信、個人技能專長，以及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及維持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委任新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這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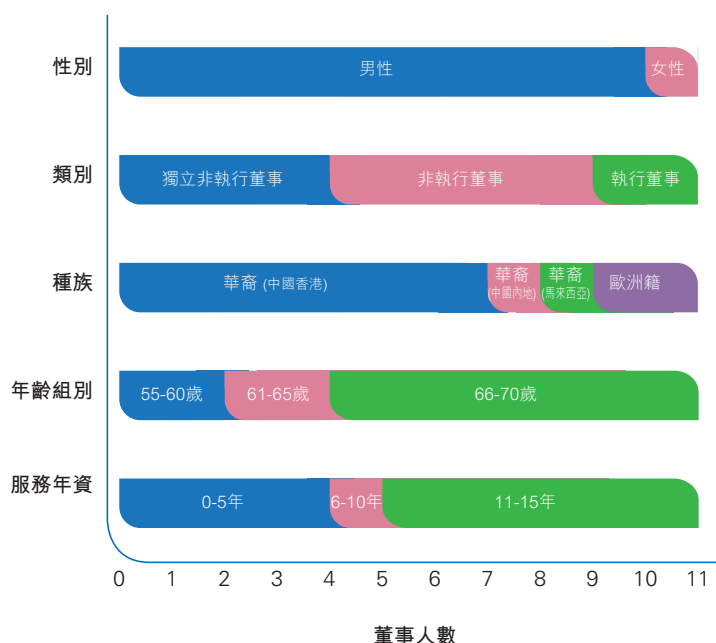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認同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成員之董事會的優勢。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成員多元化之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技巧、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文化及性別，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技巧、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平衡。在挑選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個人選之長處，並適當考慮該人選是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最近期之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就上述評估標準而言董事會成員達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經過考慮後決定不會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確保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考慮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分析如下：



有關董事之技巧、地區和行業經驗以及背景已詳載於第44頁至第4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董事會表現評估

董事會認同定期進行表現評估對於確保其有效運作之重要性。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起進行年度評估。董事會以調查問卷形式向每位董事收集意見，範圍涵蓋董事會整體表現、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為董事會提供資料。

問卷之回應已經過分析，並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董事提出之任何建議皆經充份考慮，並適當地實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

潛在利益衝突

若有一項潛在利益衝突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有關事項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必須放棄表決有關議案。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出席處理有關衝突事項之會議，並在會議中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資訊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的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本集團運作之了解。

全體董事可適時獲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條例。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每月財務摘要，以期能公正明瞭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所有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與規例均獲得遵守。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全體董事須每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所安排的培訓課程，或出席由外界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培訓課程，個別董事亦於該等研討會／培訓課程內演講。

其他關於董事之事宜

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的程序已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內要求上述獨立專業意見。

各董事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需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此外亦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本公司定期檢討該保險的範圍及其保額。

企業監察職能之獨立匯報

董事會認同企業監察職能獨立匯報之重要性。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為企業管治事宜包括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有關商業營運、合併及收購、會計及財務匯報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並訂立其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企業網站)，有關條款不比企管守則的規定寬鬆：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主席擔任主席。該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認為有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現任成員包括：

羅啟耀* — 委員會主席

區文中*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

鄭有德 +

張鴻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該委員會包括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召開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5%)，按照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之公司管治部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各項事宜，其中包括：

-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其相關委聘條款及費用；
-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事項、關連交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財政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核准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及
- 獨立核數師及公司管治部的審核計劃、結果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可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委員會可直接聯繫公司管治部及獨立核數師，及全權酌情邀請任何管理人員出席其會議。

根據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僱員可向高級管理人員或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舉報任何事宜，包括實際或潛在的不當行為，財務匯報、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中潛在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任何股東或權益人士均可私下以書面形式向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舉報類似事宜，函件可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僱員、股東或權益人士舉報任何足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整體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之欺詐或不當行為。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

為加強獨立核數師在匯報上之獨立性，部分審核委員會會議僅由其成員及獨立核數師出席。此外，獨立核數師的負責合夥人須定期輪換。本集團亦制訂政策，限制聘用獨立核數師之現任或前任僱員出任本集團之高級行政或財務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制訂有關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其中包括禁止獨立核數師提供若干指定之非審計服務。其他被認為不會影響獨立核數師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若其費用高於一個限額，則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事前批准。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核准下列已付或應付獨立核數師之費用：

	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926
非審計服務(包括就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及稅務服務)	681
合共	2,607

在開始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就其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之審計費用及範圍、審計程序之成效、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表示滿意，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

區文中* — 委員會主席

馮國綸†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

張鴻義*

廖秀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配購股權予僱員；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與人力資源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考慮可給予董事及僱員之其他獎勵選擇，以及授予僱員購股權。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酬金、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為使董事利益與公司利益掛鈎以提高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而設的購股權。執行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經股東批准之董事酬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近之公司之酬金水平，並考慮董事於履行職責時所付出之時間及精力及其所參與工作之複雜性。非執行董事因履行職責(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而產生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償付。

本集團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第101頁至第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

馮國經⁺ — 委員會主席

羅啟耀*

張鴻義*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檢討上述事宜。

公司秘書

李秀萍小姐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集團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已獲遵循。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其意見及服務。在新董事被委任前，公司秘書為彼等安排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培訓，並不時為董事提供相關新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更新。公司秘書為董事安排定期培訓，以促進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內已接受逾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所採取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程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亦須遵守不比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之書面指引。

本集團已取得每位董事及有關僱員之個別確認，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察覺任何董事及有關僱員之違規情況。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第58頁至第59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以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所負之責任分別載於第64頁和第65頁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一套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人員設計、實施及持續監察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有合資格的人士持續維持及監察此系統。下文載列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之主要特點。

監控環境

本集團在一個已制定的監控環境下營運，而此監控環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所述之原則相符。本集團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與三方面有關：有成效及有效率的運作；可靠的財務匯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和規定。

本集團堅守一套為本身而設、具有明確職責範圍及恰當授權制度之管治架構。本集團對其業務實施風險識別、評估及緩和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以該預算為基礎每一季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重要營運指標。管理層按月嚴密監控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

本集團採納旨在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的原則。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已載列於第88頁至第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涵蓋重要風險和監控標準之企業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本集團設有與批准重要商業交易和投資以及監督業務日常運作有關的監控程序。

聲譽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聲譽建基於營商多年所建立的道德標準。本集團之商業操守指引(已由董事會核准)詳載於《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已載列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必須時刻遵守該守則。為方便查閱及作為對全體僱員的一個持續提醒，該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上。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在全部營運範疇內所秉持的道德標準及誠信。本集團對賄賂持零容忍態度，並致力遵守一切反賄賂之適用法律。根據舉報政策舉報的任何涉及道德之事宜，均會獲獨立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並無任何違反《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之舉報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合規風險管理

公司監察組包括公司管治部及公司秘書部。在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的監督下，公司監察組連同本集團的獨立顧問定期檢討相關法例和規定之遵守、上市規則之遵守、對外披露資料規定及本集團監察常規標準之遵從。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及獨立核數師

公司管治部的員工獨立地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其是否足夠、有效及獲切實遵從。此外，公司管治部的員工定期造訪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辦事處、工廠及特選店舖，通過實地考察協助將守規文化植根於本集團之業務常規中。

審核委員會批准公司管治部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該計劃與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相互聯。內部審核計劃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在三年期間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內部審核的範圍涉及重要的財務、運作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公司管治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滙報主要建議之摘要。公司管治部於每季跟進所有獲接納的建議，以確保該等建議已獲執行，並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滙報進展。

作為年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一部份，公司管治部獨立地審閱管理層填妥之內部監控自我評核表，並評估所實施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公司管治部的檢討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並向審核委員會滙報其檢討結果。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計。作為其審計工作的一部份，羅兵咸亦向審核委員會滙報其於審計過程中可能察覺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弱項。羅兵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中並無察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弱項。

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

在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方面，本公司：

- 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潛在內幕消息已獲掌握並保持機密，直至作出適時披露。
- 已在《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訂明嚴禁在知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整體評估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管治部分別所作之評估，以及考慮獨立核數師就其審計所作之工作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會計系統已獲確立、足夠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是為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重要資產獲得保障、本集團營商之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財務報表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之書面要求下，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該書面要求所載之議題；此大會必須在該書面要求送達後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如擬提出任何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細程序將根據該建議乃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該建議與遴選一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為董事有關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採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本公司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特定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一般查詢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送交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續)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及滙報常規的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及傳訊

本公司推行可促進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透明度之政策。定期的傳訊活動包括通過會面及／或電郵向分析員作簡報、參與投資者會議、舉辦路演、安排到本公司參觀，以及與機構股東和分析員作特定會面。

本公司設立一個企業網站(www.cr-asia.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其中一個途徑。該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公告、股東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訊。

股東需留意的重要事項日誌及股份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已載列於第50頁的投資者資訊一節內。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全體股東皆會收到大會通告，而董事及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會在大會上回應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載有獲提呈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送達股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獲個別提出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核數師的一名代表(負責合夥人)亦出席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在大會上，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獲告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投資者關係及傳訊(續)

股東周年大會(續)

在大會上討論之主要事項及決議案之贊成票率詳列如下：

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表決之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選馮國綸博士為董事 	99.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選羅啟耀先生為董事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選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為董事 	99.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選楊立彬先生為董事 	99.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委聘羅兵成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 	58.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範圍以包括不超過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數額 	72.26%

在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楊先生，59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十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楊先生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白志堅－營運總監

白先生，57歲，擁有逾20年零售及食品分銷業務經驗，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負責管理OK便利店香港業務之運作外，亦與行政總裁聯手為集團各項業務提供策略性指引、領導支援及意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高級經理，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馮博士，70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馮氏集團之集團主席，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其營運集團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任利豐有限公司集團主席後，馮博士擔任其榮譽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土耳其之Koç Holding A.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退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馮博士獲委任為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一所為肩負並延續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使命而新成立的跨學科智庫)之顧問委員會主席，而馮博士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創立人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主席一職。公職方面，馮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彼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此外，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國際商會主席，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的高級別諮商小組成員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馮博士分別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馮國綸

馮博士，SBS，OBE，太平紳士，67歲，馮國經博士之胞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馮氏集團旗下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主席、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曾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出口商會主席及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69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一家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一家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為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一家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Hobbs先生，68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obbs先生亦為馮氏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Hobbs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馮氏集團，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Fung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在加入馮氏集團前，Hobbs先生曾出任多家公司的管理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上市的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 – Asia Pacific行政總裁、以香港為基地的Inchcape Buying Services行政總裁、英國Campbell Soup Company總裁及加拿大Ault Foods總裁。彼亦曾在寶潔、和記黃埔及Cadbury Schweppes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開展其於品牌管理方面的事業。

鄭有德

鄭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和」)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並且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利和董事，利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被私有化。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利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英國薩里大學，持有海事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管理大學資訊系統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諮詢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區先生，66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的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羅先生，6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彼於會計、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羅先生為於香港上市的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出任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退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cox Lane Limited及香港上市的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鴻義

張先生，70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退休前任職於中國銀行。彼現擔任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理事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行長、深圳市副市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南通銀行有限公司(珠海)董事長、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副院長、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nter-Citic Minerals Inc.(於加拿大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廖秀冬

廖博士，64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現為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代理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校長資深顧問(可持續發展)。彼自二零零九年出任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並出任美國環保協會理事會成員。廖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受聘於政府前，廖博士從事諮詢業務，其中項目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擔任環境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博士曾出任於多倫多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Westport Innovations Inc.之董事。廖博士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院士。彼獲授大英帝國員佐勳章(MBE)，並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楊志威

楊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和其旗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彼在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曾在公營和私營機構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在加入馮氏集團前，彼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副總裁(個人金融)，負責中銀香港個人銀行的整體業務表現。楊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並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陳黃敏莉 – 董事總經理 – 聖安娜零售集團

陳女士，53歲，於餐飲業及連鎖零售業務擁有逾27年經驗。彼現負責聖安娜餅屋於香港及澳門之業務營運，並監督市場推廣、類別管理、零售運作、產品及店舖發展管理。彼亦為聖安娜餅屋在中國大陸之營運提供意見。陳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加拿大劍士大學取得行政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聖安娜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

許志豪 – 首席財務官

許先生，40歲，在零售業方面擁有廣泛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負責為知名的批發及零售客戶提供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CFA Institute會員。

投資者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股份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831

重要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

公佈二零一五年度末期業績
確定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權利的紀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二零一五年度末期
及特別股息
寄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單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二零一五年每股盈利

2,000股
754,640,974股
2,626,151,000港元

中期
全年

4.09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7.80港仙
21.12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股息

中期
末期
特別
全年

3.10港仙
13.00港仙
6.00港仙
22.10港仙

股份登記及過戶

主要：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詢問聯絡

許志豪
首席財務官
電話
傳真
電郵

2991 6300
2991 6302
investor@cr-asia.com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網址

www.cr-asia.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業務回顧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分別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品牌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餅屋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營運網上零售平台「指點」FingerShopping.com。該等業務的進一步回顧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有可能的未來發展，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9頁及第10頁至第25頁之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等回顧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66頁及第6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1港仙，合共23,393,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合共98,103,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合共45,278,000港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0。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17,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及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65,8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5,505,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十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隨著舊有購股權計劃之終止，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計劃中定義為合資格之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報償。

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選定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批准2010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共37,042,597股，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邀約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vi)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有關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其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於聯交所有買賣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i) 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邀約。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1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A) 連續合約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下列日期 前行使
	授出 (附註1)	行使 (附註2a)	失效 (附註3)							
7,279,000	-	(2,489,000)	(100,000)	-	4,690,000	3.22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66,000	-	-	-	-	66,000	3.71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0,000	-	-	-	-	470,000	5.4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078,000	-	-	(1,346,000)	-	12,732,000	5.53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726,000	-	(110,000)	-	616,000	5.10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893,000	726,000	(2,489,000)	(1,556,000)	-	18,574,000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B)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下列日期 前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附註2b)	失效	到期					
楊立彬	2,000,000	-	-	-	-	2,000,000	3.22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	-	-	2,000,000	5.53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白志堅	2,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3.22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	-	-	2,000,000	5.53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	-	(1,000,000)	-	-	7,000,000				

附註：

- 年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授出可認購合共7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股份的收市價為5.1港元。
- 年內，可認購2,48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連續合約僱員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4.7港元。
 - 年內，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白志堅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5.1港元。
- 年內，可認購1,55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 根據載於本報告內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上已確認為開支。
-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444,000港元。模型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5.1港元、以上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22.5%、購股權預期年期四年、預期派息率3.6%及全年無風險利率1.1%。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之設立旨在估計歐洲購股權公平價值。由於模型所作出之假設及採用之限制，導致公平價值之計算存在主觀及不明確因素。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變動而改變。任何已採用之變數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馮國綸

區文中*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鄭有德

執行董事

楊立彬

白志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馮國經博士、張鴻義先生、鄭有德先生及白志堅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楊立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白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白先生之聘任條款，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結時，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或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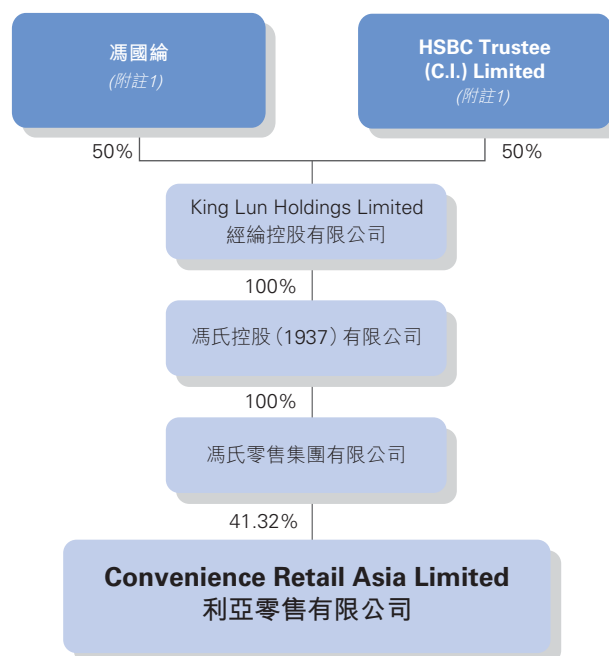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合計權益	權益百分率 (大約)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馮國經	-	-	311,792,000 (附註1)	-	311,792,000	41.32%
馮國綸	-	-	311,792,000 (附註1)	-	311,792,000	41.32%
楊立彬	20,396,000	-	-	4,000,000 (附註2)	24,396,000	3.23%
白志堅	1,044,000	-	-	3,000,000 (附註2)	4,044,000	0.5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180,000	-	-	-	180,000	0.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註：

1.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11,792,000股股份。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經綸50%之已發行股本，馮國綸博士擁有經綸餘下之50%已發行股本。因此，透過擁有經綸之權益，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中311,792,000股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此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311,792,000 (L)	受託人 (附註1)	41.32%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311,792,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1.32%
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 (「Arisaig ACF」)	82,580,000 (L)	實益擁有人	10.94%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Mauritius」)	82,580,000 (L)	投資經理 (附註2)	10.94%
Arisaig Partners (Asia) Pte Ltd (「Arisaig Asia」)	82,580,000 (L)	投資經理 (附註2)	10.94%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82,58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94%
Skye Partners Limited	82,58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94%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82,58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94%
IFS Trustees	82,58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9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統稱「Aberdeen集團」)	77,220,000 (L)	投資經理 (附註3)	10.23%
Aberdeen Global	60,720,000 (L)	投資經理 (附註3)	8.0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51,33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

(L) – 好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馮氏零售持有。經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間接全資擁有馮氏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 (C.I.) Limited、經綸、馮氏控股1937及馮氏零售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2. 該等股份由Arisaig ACF持有，Arisaig Mauritius及Arisaig Asia分別為Arisaig ACF之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Arisaig Mauritius及Arisaig Asia由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則由Skye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IFS Trustees及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為信託之受託人，各信託擁有Skye Partners Limited三分之一之權益。因此，Arisaig Mauritius、Arisaig Asia、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Skye Partners Limited、IFS Trustees及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Arisaig ACF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已將其股權轉讓給IFS Trustees。
3. 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全權委託代理或獨立信託)持有股份。60,720,000股股份由Aberdeen Global持有，Aberdeen集團為Aberdeen Global之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所佔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8%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年內，本集團售予其五大客戶之產品及服務少於30%。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載列於第126頁至第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例如本集團與馮氏控股1937(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若干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分攤)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而獲全面豁免。以下交易預期持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豁免於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千港元
1. 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採購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附註1)	16,893
2. 與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進行物業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附註2)	11,602
3. 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銷售食品類產品(附註3)	5,809

附註：

1. 指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三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採購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
2. 指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三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或獲授予特許權以使用物業(或其中部份)。
3. 指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銷售食品類產品。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上述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按照其個別公佈所述之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1)採購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2)物業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及(3)銷售各類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產品)簽訂新總協議。各項新總協議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有關詳情包括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該等總協議均構成本公司豁免於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b)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上述交易之所有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提供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予聯交所。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出售事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K便利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亞中國物業投資有限公司、New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及利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全部權益及目標集團結欠之債務利益，總現金代價為104,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提供即時退出機會以放下目標集團的財務負擔，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總體盈利能力。該交易構成本公司豁免於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因其於馮氏控股1937中被視作擁有權益而被認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進行或簽署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制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揀選了合適及相關之會計政策（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制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能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因符合資格將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至131頁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728,151	4,531,321
銷售成本	6	(3,124,522)	(2,963,855)
毛利		1,603,629	1,567,466
其他收入	5	102,831	95,653
店舖開支	6	(1,225,140)	(1,184,926)
分銷成本	6	(125,398)	(108,868)
行政開支	6	(193,675)	(192,483)
核心經營溢利		162,247	176,842
非核心經營虧損	6	(618)	(1,334)
經營溢利		161,629	175,508
利息收入	7	3,358	5,5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4,987	181,081
所得稅開支	8	(30,810)	(36,07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4,177	145,0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年內(虧損)	27(a)	25,001	(23,97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9,178	121,032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9		
持續經營業務		17.80	19.38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21.12	16.18
每股攤薄盈利	9		
持續經營業務		17.75	19.24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21.06	16.06

第74頁至第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9,178	121,032
其他全面(損益)/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除稅後精算收益	-	2,006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滙兌差異	(5,171)	(1,715)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54,007	121,323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源於：		
持續經營業務	127,369	144,6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638	(23,304)
	154,007	121,323

第74頁至第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34,875	337,775
投資物業	14	28,585	22,567
土地租金	15	37,906	60,199
無形資產	16	357,465	357,4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1,895	1,895
租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74,361	76,446
遞延稅項資產	18	14,075	10,448
		849,162	866,79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5,358	194,579
租金按金		53,794	47,528
貿易應收賬款	20	48,495	52,97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0,527	85,915
可收回稅項		–	166
銀行及受限制存款	21	957	9,169
現金及等同現金	21	567,114	528,177
		936,245	918,5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539,783	589,6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2,039	211,962
應付稅項		7,430	11,952
禮餅券		166,246	158,106
		925,498	971,70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747	(53,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9,909	813,59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來源：			
股本	23	75,464	75,115
儲備	24	763,070	715,046
股東資金		838,534	790,1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25	11,505	13,738
遞延稅項負債	18	9,870	9,692
		859,909	813,591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第74頁至第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權益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308	333,679	177,087	17,781	11,456	9,103	134,904	758,31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21,032	121,032
滙兌差異	-	-	-	-	-	(1,715)	-	(1,715)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毛額	-	-	-	-	-	-	2,367	2,367
稅項	-	-	-	-	-	-	(361)	(3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15)	123,038	121,323
發行股份	807	25,369	-	-	-	-	-	26,17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5,241	-	-	(394)	-	127	4,974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693	-	-	(693)	-
已派股息	-	-	-	-	-	-	(120,630)	(120,630)
	807	30,610	-	693	(394)	-	(121,196)	(89,4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15	364,289	177,087	18,474	11,062	7,388	136,746	790,16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權益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115	364,289	177,087	18,474	11,062	7,388	136,746	790,16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59,178	159,178
滙兌差異	-	-	-	-	-	(5,171)	-	(5,1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171)	159,178	154,007
發行股份	349	10,885	-	-	-	-	-	11,23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2,072	-	-	2,139	-	358	4,569
已派股息	-	-	-	-	-	-	(121,437)	(121,437)
	349	12,957	-	-	2,139	-	(121,079)	(105,6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64	377,246	177,087	18,474	13,201	2,217	174,845	838,534

第74頁至第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26	193,426	272,002
已繳香港利得稅項		(33,205)	(29,873)
已繳海外所得稅項		(5,640)	(6,44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4,581	235,6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84,180)	(62,809)
購買土地租金		–	(7,32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899	1,80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淨額		81,100	–
銀行存款之減少		6,280	42,955
已收利息		3,842	5,152
投資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7,941	(20,2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234	26,176
已終止經營業務轉賬款項		(14,349)	(23,920)
已派股息		(121,437)	(120,630)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24,552)	(118,374)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源於持續經營業務		37,970	97,08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源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27(c)	3,348	1,44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41,318	98,5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28,177	431,348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2,381)	(1,7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67,114	528,177

第74頁至第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餅屋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營運網上零售平台「指點」FingerShopping.com。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5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遷往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5樓。

本公司之股份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特別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單位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廣州經營便利店，並呈列此經營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特別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過往年度一貫所適用之政策呈列。

(a)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常規編制，以及按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按其公平值記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制基準(續)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營運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19 (2011)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已公佈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改進。採納此等新及修訂之準則及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16及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16及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方式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商譽(附註2g)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對價低過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開支已予以對銷。來自內部交易的利益和損失已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該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政策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價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份，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綜合損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溢利或虧損和就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量而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策，即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所有集團公司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作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按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滙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滙兌盈虧均記入綜合損益表。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滙兌差異包括在其他全面收入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滙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滙兌差異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就該項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者的經營累計及計入權益的所有滙兌差額均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集團在累計滙兌差異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固定資產乃按實際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實際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入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租賃土地歸類為財務租約及樓宇之折舊乃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九年至四十三年)以直線法計算。土地租金列入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四年至三十九年)以直線法計算作攤銷。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年限(三年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33 $\frac{1}{3}$ %
汽車	15%–25%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f) 投資物業

持有物業為獲取租金收益而不是由本集團所佔用的則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成本模式為香港會計準則40所允許。土地歸類為財務租約並記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當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實際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實際成本包括收購物業之直接應佔開支。

投資物業之折舊乃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五年至四十年)以直線法計算。

將物業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比較，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之經營分部中獲取協同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

(ii) 商標

購入的商標為沒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故按實際成本列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商標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h)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須予攤銷之資產會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款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於最底層分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借貸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首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分類

(i) 借貸及應收賬款

借貸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超過十二個月的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借貸及應收賬款包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某些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附註2k及2l)。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i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為此類別即指管理層以開始時為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如該資產將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確認則屬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確認及量度

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借貸及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表中。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滙兌差異予以分析。攤銷成本變動帶來之滙兌差異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權益帶來之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權益之滙兌變動則包括在其他全面收入內。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作為指標。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在綜合損益表記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以借貸及應收賬款來說，其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該減值虧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減值。如其後虧損之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j) 存貨

存貨指商品及包餅產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普通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適合之變動營銷費用計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及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原訂期限收回所有到期賬款時確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存款。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作自所得款項之調減。

(n)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內之項目，有關稅項將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在這情況下，該稅項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銷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運作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除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當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未來之供款責任，向該基金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基金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認可精算師預計的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根據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支銷或記賬。僱員之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v) 以股份代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代酬金計劃。以公平值來評估僱員服務可換購股權確認為公司開支。這總額是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及於權益期內攤銷。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如集團確認其重估會影響其原本價值時，則須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影響，並對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在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q)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大可能需要耗用資源以履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收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有關未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付款乃作遞延處理，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禮餅券。於期內未能交回或已失效以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以禮餅券售價之加權平均數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s)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承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承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t)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之銷售及買賣。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及買賣交易以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香港之若干人民幣銀行存款為2,5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167,000港元)。

假若人民幣對港元升值或貶值1%轉移及其它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上升或下調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2,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賬面值乃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其結餘水平。

本集團之主要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以減低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名供應商。

零售主要以現金為主。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註冊財務機構。所有銀行存款及大部分現金及等同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機構。租金按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多名業主，該按金於租約期滿及歸還物業後歸還。由於擁有眾多業主；故租務按金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沒有蒙受業主拖欠的經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來自不能夠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營運之一定數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以應付流動資金風險，及減低現金流量變動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責任包括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貿易應付賬款539,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9,68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212,0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1,962,000港元)。

(iv)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本集團沒有重大之計息資產，這些資產承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政策為要維持充裕現金及合適之短期及長期存款組合。

假若利率上升或下調0.5%轉移及其它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上升或下調1,6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3,000港元)。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為要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合適的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照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總股東權益監控其資金。為了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一個鞏固的資金基礎以應付營運及長遠業務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值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有關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 (ii) 除了第一等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之可觀察資料，可為直接或間接(第二等級)
- (iii)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第三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第三等級)	1,895	1,895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算。對於財務資產中重大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資產列入第三等級。

(d) 本集團估值流程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有一小組負責就財務報告要求對財務資產進行估值(其中包括第三等級公平值)。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小組每年至少兩次就估值流程和結果進行討論，以配合集團之報告日期。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在定義上，由此而產生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判斷將於下文論述。

(a) 固定資產之估計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於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估計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這些計算需利用判斷及估算。

(b)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g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及按特許權減免法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16)。

(c) 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之增值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定期檢討可使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增加或減少。

(d) 僱員福利－以股份代酬金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需要就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之股息、購股權期間之無風險利率見附註23作出估計。倘最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購股權其後尚餘歸屬期之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餅屋及電子商務業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3,692,768	3,528,192
包餅銷售收益	1,015,707	994,779
電子商務收益	19,676	8,350
	4,728,151	4,531,321
其他收入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102,831	95,653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用於審議制定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會從產品／服務及地理角度考慮業務狀況。在產品上，管理層評估便利店、餅屋及電子商務之表現。便利店分部之收益源於廣泛之商品銷售。餅屋業務分部之收益主要包括包餅及節日產品。電子商務分部之收益源自提供網上交易平台。在地理上，管理層考慮於香港及其他和中國大陸等地零售業務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管理層有關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集團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餅屋業務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香港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3,692,768	1,001,731	139,072	19,676	4,853,247
分部間之收益	-	(125,096)	-	-	(125,096)
對外客戶收益	3,692,768	876,635	139,072	19,676	4,728,151
分部其他收入總額	95,049	10,098	760	24	105,931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883)	(2,217)	-	-	(3,100)
其他收入	94,166	7,881	760	24	102,831
	3,786,934	884,516	139,832	19,700	4,830,982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158,896	35,429	(10,533)	(21,545)	162,247
折舊及攤銷	(26,502)	(29,659)	(7,647)	(1,167)	(64,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電子商務業務	集團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總額	3,528,192	981,224	128,332	8,350	4,646,098
分部間之收益	-	(114,441)	(336)	-	(114,777)
對外客戶收益	3,528,192	866,783	127,996	8,350	4,531,321
分部其他收入總額	90,151	6,926	1,546	7	98,630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749)	(2,228)	-	-	(2,977)
其他收入	89,402	4,698	1,546	7	95,653
	3,617,594	871,481	129,542	8,357	4,626,974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153,105	51,400	(13,062)	(14,601)	176,842
折舊及攤銷	(27,042)	(26,663)	(6,754)	(649)	(61,108)

外界收益源於銷售予眾多對外客戶，向管理層報告的收益與其於綜合損益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管理層根據核心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管理層就總可報告分部之核心經營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項目並不包括在分部表現計量之內，此對賬項目可參閱綜合損益表。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電子商務業務	集團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546,980	733,945	70,700		10,504	1,362,129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38,344	39,091	7,130		1,976	86,541
總分部負債	620,988	281,110	14,975		12,500	929,573

	二零一四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電子商務業務	集團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532,898	84,081	740,533	76,217	11,135	1,444,864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23,243	8,874	29,463	17,062	2,060	80,702
總分部負債	619,361	45,707	286,759	13,253	8,414	973,494

向管理層提供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根據經營分部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62,129	1,444,864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14,075	10,448
可收回稅項	–	166
企業銀行存款	409,203	329,821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	1,785,407	1,785,299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929,573	973,494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9,870	9,692
應付稅項	7,430	11,952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負債	946,873	995,138

本集團設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對外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4,44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重列)：4,266,530,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國家對外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為287,3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重列)：264,7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742,6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3,291,000港元)及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90,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161,000港元)。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按性質分類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攤土地租金(附註15)	1,459	1,431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926	1,926
非審計服務	681	507
已售存貨成本	2,888,265	2,758,92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3)	62,722	59,182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794	49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793,769	762,39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726	868
涉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467,595	439,992
或然租賃付款	5,718	6,771
外幣變動(收益)/虧損	(342)	1,484
其他開支	443,040	417,488
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非核心經營虧損總額	4,669,353	4,451,466

7. 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	3,358	5,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9,144	30,763
海外利得稅	5,279	6,562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18)	(3,613)	(1,252)
	30,810	36,073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各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64,987	181,081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7,223	29,878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148)	(1,774)
毋須課稅之收入	(2,360)	(1,592)
不可扣稅之支出	865	3,086
未有確認之稅損	6,377	5,628
早前確認暫時差異之轉回	282	605
上年度之撥備不足	571	242
	30,810	36,073

9.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相應年內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相應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作調整。本公司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源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4,177	145,008
源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5,001	(23,976)
	159,178	121,03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53,645,119	748,083,479
調整：		
購股權	2,346,352	5,512,57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55,991,471	753,596,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3.1港仙(二零一四年：3.1港仙)	23,393	23,26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四年：13港仙)	98,103	97,76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45,278	—
	166,774	121,0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工資及薪金	760,701	728,864
未用年假	164	317
僱員購股權福利	4,569	4,974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b及c)	27,951	27,747
長期服務金成本(附註25)	384	494
	793,769	762,396

附註：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附註12)。
- (b) 沒收供款合共2,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6,000港元)已於年內使用，於年末並無餘額(二零一四年：無)可供扣減未來供款。
- (c) 於年末應付獨立管理基金之供款為4,7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78,000港元)。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估計金錢 價值之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	310	-	-	-	-	310
馮國倫	250	-	-	-	-	25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250	-	-	-	-	250
楊立彬(附註ii)	200	3,600	6,106	619	18	10,543
白志堅	200	2,400	1,221	633	18	4,472
區文中	380	-	-	-	-	38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270	-	-	-	-	270
羅啟耀	390	-	-	-	-	390
鄭有德	270	-	-	-	-	270
張鴻義	370	-	-	-	-	370
廖秀冬	250	-	-	-	-	250
	3,140	6,000	7,327	1,252	36	17,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估計金錢 價值之		合計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馮國經	310	-	-	-	-	310
馮國綸	250	-	-	-	-	25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250	-	-	-	-	250
楊立彬(附註ii)	200	3,495	6,567	644	16	10,922
白志堅	200	2,280	1,313	662	16	4,471
錢果豐(附註iii)	96	-	-	-	-	96
區文中	380	-	-	-	-	38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270	-	-	-	-	270
羅啟耀	373	-	-	-	-	373
鄭有德	270	-	-	-	-	270
張鴻義	353	-	-	-	-	353
廖秀冬(附註iv)	188	-	-	-	-	188
	3,140	5,775	7,880	1,306	32	18,133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未用年假、購股權、保險金，會所會費及按揭補助。
- (ii) 楊立彬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錢果豐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iv) 廖秀冬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i)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接受董事之任命，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其他董事服務酬金。
- (vii) 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中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四年：無)。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以上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內，其餘三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050	6,570
酌情發放之花紅	1,182	1,140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	50
	7,286	7,7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上述人士之酬金金額範圍於2,000,001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間。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以上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金額範圍於2,000,001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4,520	277,728	492,276	25,846	1,030,370
累計折舊	(38,994)	(223,109)	(392,999)	(17,722)	(672,824)
賬面淨值	195,526	54,619	99,277	8,124	357,5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95,526	54,619	99,277	8,124	357,546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	199	22,322	41,778	256	64,55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3,062)	-	-	-	(23,062)
出售	-	(1,242)	(1,421)	(10)	(2,673)
折舊(附註6)	(5,236)	(17,742)	(33,918)	(2,286)	(59,182)
滙兌差異	(83)	(190)	(129)	(32)	(4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添置	-	3,288	5,533	-	8,821
出售	-	-	(212)	-	(212)
折舊(附註27(a))	(30)	(3,456)	(3,598)	(152)	(7,236)
滙兌差異	(4)	(119)	(213)	(12)	(348)
期末賬面淨值	167,310	57,480	107,097	5,888	337,7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5,274	285,044	522,208	21,153	1,033,679
累計折舊	(37,964)	(227,564)	(415,111)	(15,265)	(695,904)
賬面淨值	167,310	57,480	107,097	5,888	337,775

13.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67,310	57,480	107,097	5,888	337,775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	-	33,444	51,263	575	85,28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82)	-	-	-	(182)
出售	-	(2,512)	(2,113)	-	(4,625)
折舊(附註6)	(5,040)	(20,942)	(35,224)	(1,516)	(62,722)
滙兌差異	(188)	(359)	(346)	(33)	(9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添置	-	1,084	469	-	1,553
出售	-	(505)	(32)	-	(537)
折舊(附註27(a))	(19)	(1,847)	(2,379)	(98)	(4,343)
滙兌差異	(8)	(14)	(363)	(14)	(39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7(d))	(468)	(4,849)	(10,341)	(343)	(16,001)
期末賬面淨值	161,405	60,980	108,031	4,459	334,8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052	268,395	509,034	18,855	1,000,336
累計折舊	(42,647)	(207,415)	(401,003)	(14,396)	(665,461)
賬面淨值	161,405	60,980	108,031	4,459	334,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香港及海外之租賃土地包括土地及樓宇分別為96,5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830,000港元)及10,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包括土地及樓宇為11,561,000港元。

折舊費用其中12,7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重列)：11,481,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40,7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重列)：38,910,000港元)計入店舖開支，2,4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重列)：2,808,000港元)計入分銷成本，而6,6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重列)：5,983,000港元)則計入行政開支。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567	—
從固定資產轉撥(附註13)	182	23,062
從土地租金轉撥(附註15)	6,710	—
折舊(附註6)	(794)	(495)
滙兌差異	(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8,585	22,5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517	29,352
累計折舊	(7,932)	(6,785)
賬面淨值	28,585	22,567

折舊費用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5,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根據管理層按照最新市場交易所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12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其他主要可觀察之資料，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級別之第二等級。

15. 土地租金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其預繳融資租賃付款，其變動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199	55,388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	-	7,32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6,710)	-
攤銷(附註6)	(1,459)	(1,431)
滙兌差異	(1,447)	(5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攤銷(附註27(a))	(300)	(462)
滙兌差異	(142)	(8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7(d))	(12,2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06	60,199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47,465	110,000	357,465

(a) 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來源及增值之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特許權減免估值法估值計算。按此方法，商標價值等同假設將特許權授出所產生之收入之現有值。

使用於商標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增長率(附註i)	6%–7%
長期增長率(附註ii)	2%
貼現率(附註iii)	11%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收益增長率。
- (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ii)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全年收益增長率於五年預算期內並無增長或於估值採用的貼現率加1%，該商標之可回收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16.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營運分部之香港及其他餅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內。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方式以管理層批核之五年財政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之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

使用於商譽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附註i)	48%
長期增長率(附註ii)	2%
貼現率(附註iii)	11%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毛利率約48%。
- (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ii)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毛利率於五年預算期內下調1%或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所採用的貼現率加1%，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澳門之非上市投資	1,895	1,895

附註：

本集團於Circle K Armazens Retalhistas Macau, Limitada投資19.5%股本權益及給予澳門幣1,931,000元(約1,876,000港元)之股東借貸。股東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其數值並無逾期或減值。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淨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6)	71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附註8)	(3,613)	(1,252)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支銷	-	361
滙兌差異	164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5)	(756)

18.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損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81)	(6,418)	(2,980)	(3,088)	(808)	(1,063)	(12,269)	(10,569)
在綜合損益表								
(記賬)/支銷	(4,346)	(2,127)	711	108	(271)	293	(3,906)	(1,726)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								
支銷/(記賬)	-	-	-	-	1,122	(38)	1,122	(38)
滙兌差異	164	64	-	-	-	-	164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3)	(8,481)	(2,269)	(2,980)	43	(808)	(14,889)	(12,269)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26	2,401	7,152	7,401	1,335	838	11,513	10,640
在綜合損益表								
支銷/(記賬)	541	625	(248)	(249)	-	98	293	474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								
(記賬)/支銷	-	-	-	-	(1,122)	399	(1,122)	3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7	3,026	6,904	7,152	213	1,335	10,684	11,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十二個月後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14,757)	(11,807)
十二個月以內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132)	(462)
	(14,889)	(12,269)
遞延稅項負債		
十二個月後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10,220	11,262
十二個月以內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464	251
	10,684	11,513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075)	(10,448)
遞延稅項負債	9,870	9,692

本集團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為16,4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120,000港元)，相關之稅損為80,2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867,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未確認稅損並無到期日，惟下列之未確認稅損除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下	1,175	17,118
一至五年	36,670	121,527
	37,845	138,645

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的未滙返盈餘須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3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未滙返盈餘為6,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445,000港元)將作再投資之用。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	23,061	26,163
製成品	162,297	168,416
	185,358	194,579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供應商／客戶所產生之其他收入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大約等於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899	40,254
31至60日	4,098	5,707
61至90日	4,457	2,219
超過90日	4,041	4,790
	48,495	52,9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2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7,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處於經濟困境的供應商／客戶。該部份應收賬款預計將可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2,5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65,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賬款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或以下	8,555	7,926
三個月以上	4,041	4,139
	12,596	12,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43,209	40,341
人民幣	4,162	10,514
澳門幣	1,124	2,115
	48,495	52,97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7	47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391)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0	164
應收賬款撤銷	(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	637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應收賬款的累計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7,672	198,103
銀行存款	409,442	330,074
現金及等同現金	567,114	528,177
流動銀行存款	–	6,2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57	2,889
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	568,071	537,346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存於財務機構之銀行存款為503,2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7,8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410,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9,243,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約為1.0%(二零一四年：1.9%)。此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0天(二零一四年：33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38,3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114,000港元)存於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匯出之款項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制條例所監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主要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511,677	291,603
人民幣	40,760	203,136
澳門幣	15,634	42,607
	568,071	537,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7,212	336,958
31至60日	142,299	154,076
61至90日	54,578	61,284
超過90日	35,694	37,370
	539,783	589,688

貿易應付賬款餘額主要為港元。

23. 股本

	二零一五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一四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751,151,974	75,115	743,081,974	74,30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3,489,000	349	8,070,000	8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640,974	75,464	751,151,974	75,115

附註：

於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為3,489,000股(二零一四年：8,070,000股)。

23. 股本(續)

購股權

(i) 2010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

上述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已詳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內。

(ii) 此尚未行使之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893,000	4.65	20,109,000	3.29
授出	726,000	5.10	18,624,000	5.53
失效	(1,556,000)	5.35	(750,000)	5.07
到期	-	-	(20,000)	3.39
行使	(3,489,000)	3.22	(8,070,000)	3.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74,000	4.82	29,893,000	4.65
可行使	8,226,000	3.35	11,815,000	3.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在其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84港元(二零一四年：5.25港元)。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3.3年及4.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i)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2	7,690,000	11,279,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1	66,000	66,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0	470,000	47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53	16,732,000	18,078,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10	616,000	–
		25,574,000	29,893,000

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形而釐定。於年內，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61港元（二零一四年：0.82港元）。該模形就二零一五年授出之購股權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預計波幅	22.5%
預計年期	4年
無風險折現率	1.1%
預計股息率	3.6%

預計波幅以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股價變動率運算而釐定。管理層就用於該模形中之預計年期作最適合估算，並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3,679	177,087	17,781	11,456	9,103	134,904	684,01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21,032	121,032
滙兌差異	-	-	-	-	(1,715)	-	(1,715)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毛額	-	-	-	-	-	2,367	2,367
稅項	-	-	-	-	-	(361)	(361)
發行股份	25,369	-	-	-	-	-	25,369
僱員購股權福利	5,241	-	-	(394)	-	127	4,974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693	-	-	(693)	-
已派股息	-	-	-	-	-	(120,630)	(120,6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89	177,087	18,474	11,062	7,388	136,746	715,04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4,289	177,087	18,474	11,062	7,388	136,746	715,04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59,178	159,178
滙兌差異	-	-	-	-	(5,171)	-	(5,171)
發行股份	10,885	-	-	-	-	-	10,885
僱員購股權福利	2,072	-	-	2,139	-	358	4,569
已派股息	-	-	-	-	-	(121,437)	(121,4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246	177,087	18,474	13,201	2,217	174,845	763,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已在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僱員，便須以一筆過付款形式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金額按有關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負債是無資助責任之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38	16,462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 — 如下文所示	384	494
已付福利	(2,617)	(851)
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之收益	-	(2,3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5	13,738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43	242
利息成本	241	252
合計，列於僱員福利開支內(附註11)	384	494

在總開支中，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000港元)、2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4,000港元)、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港元)及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25.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1.7%	1.7%
薪金之長遠增幅		
全職員工	2.5%	2.5%
兼職員工	2.5%	2.5%
長期服務金上限金額／薪金及最低強制性公積金收入之長期增幅	2.5%	2.5%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134,177	145,008
下列項目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30,810	36,073
利息收入	(3,358)	(5,57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62,722	59,182
投資物業折舊	794	495
分攤土地租金	1,459	1,4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4,569	4,9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726	868
長期服務金成本	384	494
外幣滙兌(收益)／虧損	(2,134)	1,128
	233,149	244,080
營運資本之變動		
存貨	(9,769)	(18,279)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55)	(12,739)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17,390)	64,318
應付已終止經營業務	(4,532)	(9,140)
長期服務金負債	(2,617)	(851)
禮餅券	8,140	4,613
	193,426	272,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為104,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完成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OK便利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利亞中國物業投資有限公司，New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及利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統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部權益予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於完成日期後代價已調整為99,000,000港元，此乃參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完成日期之合併營運資金。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業務為於廣州經營便利店。該便利店業務業績連同有關出售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準則5「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比較數字亦已作重列。

(a) 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止期內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53,532	223,862
銷售成本*	(95,216)	(137,917)
毛利	58,316	85,945
其他收入*	1,392	1,794
店舖開支*	(59,089)	(82,974)
分銷成本	(6,816)	(9,555)
行政開支*	(16,885)	(19,265)
核心經營虧損	(23,082)	(24,055)
利息收入	83	79
期內／年度虧損	(22,999)	(23,97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收益	49,747	—
所得稅開支	(1,747)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收益	48,0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年內(虧損)	25,001	(23,976)

* 此等項目未就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間之交易作對銷處理，金額為12,4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23,000港元)。

2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續)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止期內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攤土地租金(附註15)	300	462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6	24
已售存貨成本	93,982	136,46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3)	4,343	7,236
僱員福利開支	35,285	46,9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09	131
涉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21,571	29,422
或然租賃付款	926	1,539
其他開支	21,074	27,480
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78,006	249,711

(b)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累計收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止期內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滙兌差異	1,637	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止期內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9,499)	(11,92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502)	(10,55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349	23,920
現金流量總額	3,348	1,447

(d)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固定資產(附註13)	16,001
分攤土地租金(附註15)	12,235
存貨	15,551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5
現金及等同現金	14,914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970)
	32,457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對購買固定資產作出付款承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6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11,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租賃多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貨倉。

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404,288	413,762
第二至第五年內	323,813	437,983
超過五年後	1,585	6,920
	729,686	858,665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基本租金除外)之物業之營業租約承擔不納入作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應收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5,709	4,560
第二至第五年內	2,979	5,865
	8,688	10,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關連人士交易

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擁有本公司41.32%股權。本集團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乃與馮氏控股1937(為馮氏零售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所訂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予馮氏控股1937，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交易。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於年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及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2,011	4,116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75	840
租金及服務收入	(i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452	–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67	99
銷售食品類產品	(ii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5,809	–
支出			
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v)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3,644	2,434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1,082	735
應付租金	(v)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2,584	9,709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9,018	429
購貨淨額	(v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3,892	–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13,001	11,721
支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諮詢及顧問服務費		92	840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140	3,140
花紅	8,311	9,017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948	11,542
僱員購股權福利	1,651	1,787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4	84
	24,134	25,570

(c)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487	503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10	-
應付：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1,252)	(820)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3,189)	(3,752)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包含在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求時還款。

- (d)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作出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公司擔保為32,8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8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使用該銀行借貸及透支為7,1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就持續關連交易達成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馮國經博士與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馮氏控股1937之權益，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附註：

- (i) 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及協議條款收取。
- (ii) 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租金及服務收入乃日常業務過程及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下進行。
- (iii) 銷售食品類產品自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乃日常業務過程及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下進行。
- (iv) 應付予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v) 租金乃按協議條款付予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 (vi) 購貨自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乃日常業務過程及本集團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下進行。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885,293	654,538
固定資產	13,436	2,602
租金按金	2,341	525
	901,070	657,66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07,041	459,469
租金按金	–	1,8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15	1,293
現金及等同現金	4,148	3,493
	313,604	466,07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553,474	479,3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233	13,088
	572,707	492,483
流動負債淨值	(259,103)	(26,4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1,967	631,253
資本來源：		
股本	75,464	75,115
儲備	565,828	555,505
	641,292	630,6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675	633
	641,967	631,25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董事
楊立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合計 千港元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3,679	12,792	11,456	38,040	395,967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249,527	249,527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毛額	-	-	-	456	456
稅項	-	-	-	(75)	(75)
發行股份	25,369	-	-	-	25,369
僱員購股權福利	5,241	-	(394)	44	4,891
已派股息	-	-	-	(120,630)	(120,6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89	12,792	11,062	167,362	555,50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4,289	12,792	11,062	167,362	555,50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116,455	116,455
發行股份	10,885	-	-	-	10,885
僱員購股權福利	2,072	-	2,139	209	4,420
已派股息	-	-	-	(121,437)	(121,4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246	12,792	13,201	162,589	565,828

3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營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i>				
OK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便利店並為租約持有人	183,756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深圳利亞餅屋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經營便利店及餅屋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指點購物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電子商務	15,6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餅屋並為租約持有人	5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345,005無投票權遞延股 每股10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經營餅屋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澳門幣100,000元	100%
廣州市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經營餅屋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345,674元	100%
聖安娜餅屋(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經營食品廠	註冊資本 18,610,000港元	100%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十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附註ii)	4,728,151	4,531,321	4,317,130	4,101,217	3,842,696	3,462,886	3,217,432	3,168,236	2,794,903	2,143,244
核心經營溢利(附註i及ii)	162,247	176,842	188,404	198,047	199,820	164,864	136,115	137,458	120,151	85,74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4,177	145,008	170,834	217,792	183,062	158,933	129,293	119,510	108,511	94,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年內(虧損)(附註ii)	25,001	(23,976)	(20,481)	(17,841)	(16,742)	(22,574)	(38,844)	(30,637)	(21,644)	(19,05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9,178	121,032	150,353	199,951	166,320	136,359	90,449	88,873	86,867	75,054
總資產	1,785,407	1,785,299	1,686,649	1,924,597	1,859,961	1,659,092	1,524,591	1,518,341	1,487,397	978,279
總負債	(946,873)	(995,138)	(928,331)	(909,416)	(919,889)	(809,463)	(742,585)	(760,263)	(767,749)	(457,422)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8,256	7,954	8,173
股東資金	838,534	790,161	758,318	1,015,181	940,072	849,629	782,006	766,334	727,602	529,030

附註：

- (i) 核心經營溢利源自於本集團營運業務，並不包括企業滙兌收益或虧損及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之出售物業收益或虧損。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內業績已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往年度之收益及核心經營溢利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